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6〕7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 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6年6月2日学校第9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6年6月2日

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 中青年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科建设与发展水平，培养造就一支充满创新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中青年教师的培养体系，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学校实行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计划，每年滚动式选拔不超过5名经贸学者、10名后备学科带头人、20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发展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推动中青年教师的协同创新，科学建立与培养适应学校发展目标的学术梯队。

第三条 适用范围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适用于学校各个学科和专业的事业编制教师。已入选《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三年行动计划》中“长城学者”培养计划者，不纳入本计划资助范围。

第二章 选拔与培养

第四条 选拔条件

(一) 经贸学者必须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考, 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 善于培养青年人才, 能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

经贸学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学科最高学位), 年龄一般在 50 岁以下, 现聘任教授岗位; 教学质量优良, 近 3 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近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 A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

(二) 后备学科带头人必须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学术功底, 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的影响, 能够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前沿问题, 在学科带头人的领导下, 具有协调本学科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指导的能力。

后备学科带头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后备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学科最高学位), 年龄一般在 48 岁以下, 现聘任副教授或教授岗位; 教学质量优良, 近 3 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且无教学事故; 专业课教师近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者; 公共基础课教师近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且每周讲授公共基础课 6 课时及以上者。

(三) 中青年骨干教师是学校学科发展的生力军，是学校后备学科带头人的后备军，在教学和科研方面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入选中青年骨干教师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学科最高学位)，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现聘任讲师或副教授岗位；教学质量优良，近 3 年“学评教”平均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且无教学事故；专业课教师近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者；公共基础课教师近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获得过 B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且每周讲授公共基础课 6 课时及以上者。

(四) 经过校长办公会批准引进的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

(五) 下列人员不得参评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或中青年骨干教师：

1. 经举报并核实，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缺乏团队合作精神和协调管理能力者；
3.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评价不合格者。

第五条 职责

(一) 入选的经贸学者，3 年内必须同时承担以下职责：

1. 能够基于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考，积极主动开展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促进学科建设工作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平；

2. 教学质量优良，积极探索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完成学院、部（以下统称“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社会服务等工作；

3.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和横向项目研究。3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A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其中 A2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4. 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学术报告结束后由各单位科研秘书报送科研处备案；

5. 至少负责指导 2 名中青年教师。

（二）入选的后备学科带头人，3年内必须同时承担以下职责：

1. 能够把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积极主动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促进学科（方向）或专业建设；

2. 教学质量优良，积极探索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应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社会服务等工作；

3. 积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和横向项目研究。专业课教师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A2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其中 B1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公共基础课教师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

4. 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学术报告结束后由各单位科研秘书报送科研处备案；

5. 至少负责指导 1 名中青年教师。

(三) 入选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3 年内必须同时承担以下职责:

1. 参与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 积极参加本学院的课程建设任务;

2. 教学质量优良, 积极探索和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应完成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社会服务等工作;

3. 专业课教师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2 项, 其中 B1 级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公共基础课教师 3 年内独立或排名第一完成 B1 级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 1 项;

4. 每年做一次学术报告, 学术报告结束后由各单位科研秘书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六条 获得的资助

(一) 经费支持

入选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者, 分年度给予经费资助, 经贸学者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以内; 后备学科带头人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以内; 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 3 万元以内; 资助周期为 3 年。

(二) 境内外研修支持

3 年内学校优先资助其到境内外进行为期 3 个月以上的进修、高级访问或合作研究一次。

(三) 境内外学术会议支持

每年学校资助其在本学科领域内的重要国际（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并出席会议一次。

第七条 选拔程序

（一）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每年组织一次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的选拔工作。

（二）符合选拔条件的教师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向学校推荐人选并报送相关材料。学院在推荐时应为申请者确定一名培养导师。培养导师可以是校内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带头人，也可以是学校聘任的本学科领域的特聘教授。

（三）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入选人员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入选人员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者，由校长向入选的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颁发证书，作为认定和考核的依据。

第三章 考核与管理

第八条 学校按照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的职责对入选者进行考核和管理。

考核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简便”的原则。

（二）实行目标考核制，考核内容为完成职责情况，经贸学

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须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年度考核表；培养导师必须对其进行综合评价，填写评价意见；学院必须对其提出考核结果的建议。

（三）在培养导师和学院考核的基础上，学校学术委员会对经贸学者、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全面考核。

（四）考核采用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用答辩方式；中期考核合格者，聘期内可继续获得各种支持；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暂停相应的各种支持，若其聘期考核合格再予以兑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计划入选者如获批北京市人才项目，本计划资助自动终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作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